

## 附件五

### 低碳永續家園信保專案貸款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行政院環境保署(以下簡稱本署)「低碳永續家園信用保證專案」，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貸企業資格。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具結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本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四、本貸款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承辦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2倍核計利息，並歸還全部貸款，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貸款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還清全部貸款。
- 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本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七、具結人同意本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 結 人：

(申貸企業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